

# 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3〕40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##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192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水利厅：

兰爱珍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山区县大力推进水源工程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192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我局大力支持水源工程建设，2022年我局已进一步优化林地审批流程，对于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项目，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前介入、主动服务，在项目立项选址阶段，及时了解项目涉及国家公园、自然保护区、各类自然公园（含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海洋公园等）情况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提出意见建议，避免项目不符合用林条件。对于涉及国家级、省级生态公益林的项目，要求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提请地方政府提前足额建立生态公益林储备库。如项目所在地的储备库确实不足且一时难以建库或无区位可建库的，可以由设区市政府或其林业主管部门协调，按规定在本设区市内进行调剂，以满足项目建设需求。对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水源工程建设项目，林业部门

将提供高效优质审批服务，并在林地定额上予以充分保障。

对于涉及湿地的项目，根据《湿地保护法》和新修订的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，将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湿地的由原规定应办理相关的行政许可手续，调整为在项目选址阶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大大简化了办理手续。其中涉及一般湿地的，由原规定“应经省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同意”调整为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核准时，按照管理权限，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；涉及省级重要湿地的，由原规定“应经省人民政府同意”调整为在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核准时，按照管理权限，征求省人民政府授权部门的意见。

领导署名：谢再钟

联系人：陈冀楠

联系电话：0591-86295046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3年3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